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誠
　　林珈儀
　　廖正隆
相　對　人　佳禾研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393H40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補正未提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6%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勞工退休金提繳6%等之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7年6月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09年6月1日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補正未提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6%之提繳，然相對人屆期未為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393H403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（明細）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屆期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